

湖南农业大学人文与外语学院

湘农外院〔2023〕3号

人文与外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以及湖南省教育与考试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复试管理工作，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 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注重考生的考试成绩，也注重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一贯表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3. 增强复试录取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工作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审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遴选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成员；审查复试结果；协调处理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组 长：胡东平

副组长：莫 华 谭燕萍 田建湘

成 员：范丽群 周芬芬 王建辉

2.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确保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

组 长：胡东平

副组长：莫 华 谭燕萍 田建湘

成 员：姜启凡 王蕾丝

3. 学科(领域)复试专家组

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复试方案，组织本学科(领域)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的教师组成，

另设 1 名秘书，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对专家打分表、复试成绩等表格进行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等工作。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申诉事宜。

组 长：莫 华

成 员：田建湘 谭燕萍 胡东平 周芬芬

监督举报电话：0731-84673635(学院党委书记办公室 9 教南 526)

5. 复试相关问题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启凡 联系电话：0731-84617080 (9 教南 622)

三、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复试分数线：必须符合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地区“文学类（学术学位类）”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本次复试分一志愿报考考生和调剂考生两批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见附件 1，调剂考生名单将按照调剂复试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复试与录取

（一）招生计划

1. 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型）：学科代码 050200，拟计划招生人数 10 人（全日制）。

2. 翻译硕士（笔译方向）（专业型）：学科代码 055100，拟计划招生人数 20 人（全日制）。

3. 翻译硕士（笔译方向）（专业型）：学科代码 055100，拟计划招生人数 1 人（非全日制）。

（二）复试方式

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均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参与复试考生须到我校参加笔试和面试。

（三）复试费缴纳

复试费标准：120 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缴费应在参加复试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及未录取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四）具体安排

时 间	工作安排	备 注
4 月 1 日前	资格审查	时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9:00-11:30,14:30-17:30 地点： 第九教学楼南 624 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①诚信复试承诺书； ②准考证； ③身份证； ④学生证(应届毕业生)； 毕业证、学位证(往届生)； ⑤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毕业生，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⑦考籍卡(证)以及按期毕业承诺书(还未毕业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⑧《综合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⑨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⑩《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
4月2日	一志愿考生 复试	1. 笔试时间: 9:00—11:00 2. 笔试地点: 第七教学楼南506 3. 面试时间 14:30—17:30 4. 面试地点: 第九教学楼北612(学硕) 第九教学楼南609(翻硕)
4月5日前	体检	学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周内,须将个人在近三个月内二甲医院以上出具的有效体检报告寄送至学院,或将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各学院指定邮箱。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4月3-5日	完成一志愿 考生复试工作	1. 综合成绩计算,排名; 2. 提交建议拟录取名单,并将视频复试录像和专家签字的纸质材料上交研招办留存备查。
4月6-15日	调剂考生 复试工作	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执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形式

包括笔试、面试考核,其中每个考生面试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共四个方面。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50 分；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类别	学科名称及代码	复试笔试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学术学位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综合	1. 《新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戴炜栋主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4 年出版； 2. 《英汉比较与翻译》秦洪武，王克非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 年出版； 3. 《英汉-汉英翻译教程》，彭长江主编，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出版。
专业学位	055100 翻译（英语笔译）	汉英笔译	1. 《英语笔译实务》（三级）最新修订版，外文出版社； 2. 《汉英英汉美文翻译与鉴赏（中英对照）》，刘士聪主编，译林出版社，2010 年版； 3. 《翻译学核心术语》，王东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6 年出版。

(3) 英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250 分，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六) 综合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50 分）、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50 分）四部分组成。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七) 录取原则

1.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 (4)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7) 体检不合格者。

3.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必须在拟录取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一志愿考生默认为接受拟录取。

4.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否则无效。

（八）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本院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6月1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学院（系）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录取当年8月31日）。

3.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须于6月1日前将《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寄达录取学院。协议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4.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5.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寄达定向就业协议书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和巡视制度。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学校复试工作督查小组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公布以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五、调剂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领域及拟调剂人数

专业领域名称	学科代码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拟调剂人数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0	0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2 翻译学 03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全日制	2
翻译硕士	055100	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15

学校研招办将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后陆续开通相关专业的调剂系统，在调剂系统公布调剂要求以及具体专业缺额，调剂系统每批次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

（二）调剂申请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招生简章)。

2. 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地区“文学类（学术学位类）”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不接受跨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调剂。

5. 只接受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的考生报考（含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6.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硕可以调入专硕，专硕不能调入学硕，全日制考生可以调入非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不能调入全日制。

7. 申请调剂“翻译硕士（英语笔译）”考生在符合教育部发布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同等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笔译证书等权威翻译证书；

（2）获得省级以上相关竞赛奖项；

（3）专四成绩优秀或专八考试良好及以上；

（4）拥有翻译实践相关经验或相关行业资格认证者。

（三）接收调剂规则

1. 学校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接收调剂考生。

2.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且报考同一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在符合专业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 每一批次调剂系统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复试结束后，若还有调剂缺额，学校再次开放调剂系统接受考生申请，学院重新确定并公布筛选条件，前一批次落选的考生如符合条件需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四）调剂流程与复试

1. **学校公布各学科专业缺额。** 学校研招办根据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在调剂系统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

2. **考生申请调剂。**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3. **学科专业审核调剂志愿。** 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4.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在调剂系统中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5. **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录取规则与一志愿考生一致。学校研招办根据学院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点击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应加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 QQ 群（群号：667257619），即时获取和了解学校和学院复试与招生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调剂考生另行通知。

2.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放弃处理。

3.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5.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6. 学制的设置具体以 2023 年执行的培养方案为准。

7. 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8.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为准。

附件：人文与外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湖南农业大学人文与外语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人文与外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专业名称	姓名	初试成绩
1	105373430708301	外国语言文学	刘婷	392
2	105373423408292	外国语言文学	杨雨珂	383
3	105373432608314	外国语言文学	欧阳湘	373
4	105373430708299	外国语言文学	吕义凤	372
5	105373430708263	外国语言文学	向晓轩	371
6	105373431808308	外国语言文学	程嫣然	370
7	105373430708295	外国语言文学	冯萍	370
8	105373430708298	外国语言文学	唐天	367
9	105373432308238	翻译	欧阳智健	419
10	105373430708201	翻译	罗晓韬	405
11	105373431508220	翻译	徐亚洵	399
12	105373430708209	翻译	江慧	393
13	105373371608247	翻译	魏文君	392
14	105373431808227	翻译	湛若兰	373